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19號

原告 兆櫃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瀚中

訴訟代理人 李正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益禾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9,006元，依
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
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陳報之公司地址似有誤
繕，請一併具狀更正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昀潔